

取消賽約

79. (1) 取消賽約須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方式提出，但須受有關出售有賽約馬匹的規例約束；就本規例而言，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均當作以書面提交的文件。
- (2) 為馬匹取消賽約的公文須列明馬名及賽約詳情。
- (3) 向秘書處呈交有關馬匹死亡的通知文件，即視為撤銷該駒的所有賽約。

出售有賽約的馬匹

80. 馬匹若連同其賽約或任何部分賽約出售，賣方即不可將任何有關的賽約取消。
81. (1) 遇有更換馬主時，買賣雙方或其授權代理人須以書面方式聲明馬匹會連同賽約一併轉讓，並須列出已轉讓賽約的詳情，方可將賽約轉讓，而該聲明文件必須於該駒在有關賽事中出賽前呈交備案。假如在聲明文件中只列明若干賽約，則只有該等賽約隨同馬匹一併出售。
- (2) 假如馬匹於未有呈交有關轉讓文件前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即可因遭抗議而被取消資格，但若可提出證明令馬會董事局確信該項遺漏乃出於意外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須對該項遺漏負責的人士，可被馬會董事局判處罰款。

馬匹宣佈出賽

82. (1) 所有宣佈出賽文件必須於賽事程序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前，以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秘書處。馬匹宣佈出賽可在宣佈出賽截止時間前撤銷或更改。

- (2) 凡宣佈出賽均須列明賽事名稱、馬名及騎師姓名，並須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呈交。假如練馬師於一場賽事中有報名馬匹宣佈出賽，另外亦有獲抽籤列入後備名單的報名馬匹同時宣佈出賽，該練馬師可就首先提及的報名馬匹多宣佈一名騎師作為補替，而為列於後備名單的報名馬匹宣佈出賽時，則可不提供騎師姓名。此外，練馬師若有列於後備名單的報名馬匹宣佈出賽，而最終獲補上成為正選出賽馬匹，即可要求經正式註冊的馬房聘約騎師策騎該駒出賽；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已宣佈出賽騎師可予更換。練馬師行使上述任何一項權利時，必須於指定的馬匹宣佈出賽時間後三十分鐘內，宣佈最終的騎師人選。
- (3) 假如騎師擬超磅出賽，超額磅數必須於宣佈出賽時申報；練馬師和騎師均有責任作出此項申報。任何騎師未經董事批准，均不得超磅兩磅以上，而董事僅在特殊情況下始會給予批准。
- (4) 負責為馬匹宣佈出賽的人士可因該項宣佈有錯而被處罰。
- (5) 即使某匹馬並無資格出賽或被禁止出賽，但事實上已在有關賽事中出賽，或已獲准在有關賽事中出賽，亦不論該駒是否勝出或跑入位置，或任何獎金是否已經付出或頒發，有關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幹事均毋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6) 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申報及展示。
- (7) 在完全無損此等規例的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報名截止時間後，未具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而要求、唆使或鼓勵，或因受唆使而要求讓任何馬匹退出賽事。

83. 於指定的宣佈出賽時間過後，董事或其代表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排位抽籤。